

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37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9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9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9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9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1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1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1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1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2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3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3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3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3
12.2 存放地点	43
12.3 查阅方式	4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 6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5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49,994,276.2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且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本基金封闭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提前处置。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林之懿	方圆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95559
	电子邮箱	linzy@hffund.com	fangy_20@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95559

传真	021-68887997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1 号 3 层、4 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8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3 楼、5 楼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200336
法定代表人	余海春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8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3 楼、5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5,374,146.12
本期利润	125,374,146.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76,407,039.4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26,401,315.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4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8.8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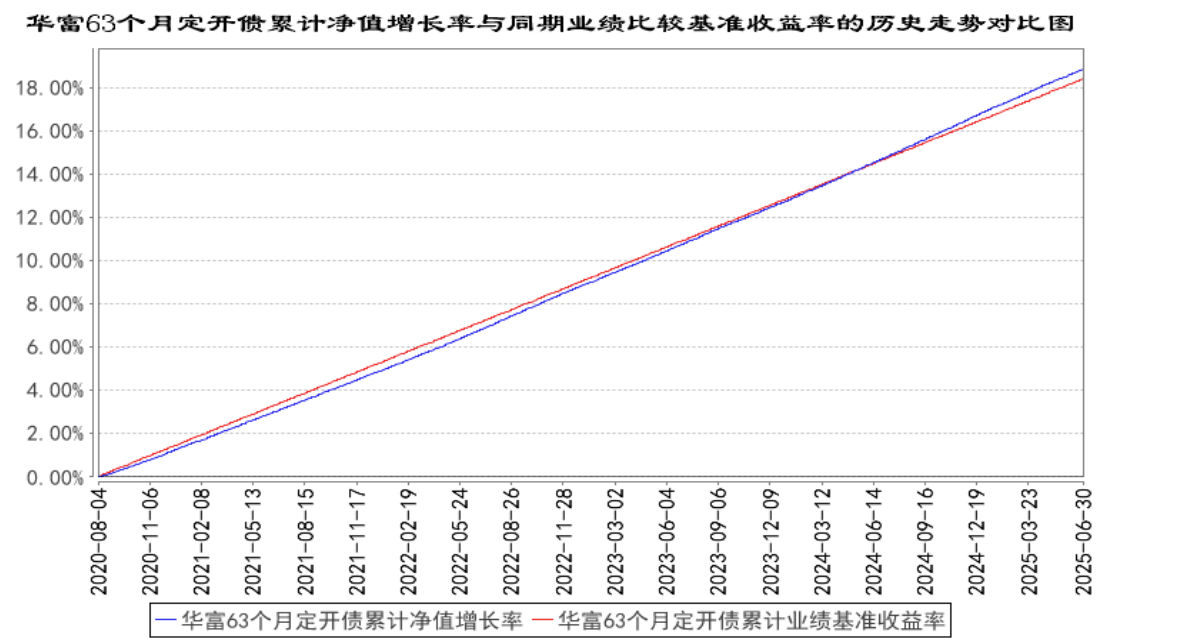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7%	0.01%	0.32%	0.01%	-0.05%	0.00%
过去三个月	0.82%	0.01%	0.93%	0.01%	-0.11%	0.00%
过去六个月	1.70%	0.01%	1.86%	0.01%	-0.16%	0.00%
过去一年	3.60%	0.01%	3.75%	0.01%	-0.15%	0.00%
过去三年	11.28%	0.01%	11.26%	0.01%	0.0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85%	0.01%	18.41%	0.01%	0.44%	0.0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 2020 年 8 月 4 日到 2021 年 2 月 4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 号文核准开业，4 月 19 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5 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企业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富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 5 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富成长企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吉丰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匠心明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富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时

代锐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吉富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匠心领航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荣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吉禄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泰合平衡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富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祥晖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华富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吉福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华证沪深港汽车制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共七十二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惠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2021 年 8 月 16 日	-	十八年	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6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助理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固定收益部固收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总监助理，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任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起任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起任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任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任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任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任华富富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8 月 16 日起任华富富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

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要求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本基金的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发现异常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在一系列海外不确定因素扰动下，保持了自身韧性。一季度在国内稳增长政策的持续推动下，经济整体向好回升，但 4 月因美国突然的关税政策扰动出现了一些波动，随后在一系列政策对冲下 5-6 月 PMI 持续回升，尤其 6 月制造业 PMI 较 5 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至 49.7%，上升幅度高于季节性。分项来看，投资方面，上半年地产投资仍造成一定影响，制造业投资高位回落，基建投资依然是投资方面主要支撑力；出口方面，虽然关税扰动较大，但是在抢出口以及非美出口占比不断提升背景下，二季度出口增速依然保持韧性；消费方面，今年以来受到多项消费补贴政策的提振，国内消费态势整体向好，尤其 5 月社零总额同比 6.4%，创 2024 年以来的增速新高。国内政策方面，上半年财政、货币政策继续协同发力，持续加大对“两重”“两新”的支持，同时为了对冲关税摩擦的冲击，二季度央行继续降准降息保持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海外方面，2025 年上半年，全球市场在通胀与地缘冲突交织、美国超预期“对等关税”等负面冲击下波动剧烈。美元资产安全性受到质疑，美国出现罕见的“股债汇三杀”，后续随着美国关

税谈判的修正，美股率先修复了下跌；受到避险需求的增长以及逆全球化格局的演进，上半年黄金价格持续上涨，一度突破 3500 美元历史高点。

流动性方面，为对冲中美关税影响，2025 年二季度央行发布一揽子金融政策，包括降准降息、再贷款工具等，对于实体支持力度加强。另外，央行 6 月两度提前开展买断式逆回购，较好地稳定市场预期，缓解银行由于存单大量到期以及存款利率下调所带来的负债压力。二季度在央行主动呵护下，整体资金面较为宽松、平稳，资金中枢明显下移，DR007 从一季度 1.94% 下行至二季度 1.63%。

2025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先抑后扬，信用利差持续收窄。具体来看，一季度在资金利率边际收紧、权益市场回暖等利空下，收益率整体上行。二季度在货币政策适度宽松、外部关税冲击与内部政策对冲的综合影响下，呈现出收益率中枢整体下行、波动率上升的特点。其中短端利率受降准降息影响，下行幅度略大，利率曲线整体陡峭化。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1.83% 下至 1.65% 附近窄幅震荡。在宽松的货币政策下，信用债市场整体呈现票息为王的行情特征，各等级信用债收益率和利差均震荡下行。

回顾 2025 年上半年，本基金通过主动择时与不同融资品种的搭配选择，严控融资成本，利用封闭期内杠杆策略，提高组合收益。本基金以高等级债券为主要配置标的，减小信用风险事件对组合的影响，平滑收益，为投资人获取较稳定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49 元，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为 1.1809 元。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下半年，虽然关税谈判积极推进，但是扰动依然存在，国内经济虽有回暖但仍面临一些压力，近期“反内卷”政策的相继推出有望改善目前价格持续低迷的宏观环境，但是需要持续跟踪政策效果以及产品价格的表现。总体来看，下半年我们依然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需要继续多方面合力并举，进一步拉动内需增长，对冲外部不确定性压力，以完成全年经济目标。

债券市场方面，展望 2025 年下半年，宽松的货币政策依然支持债券资产的胜率，但是由于当前债券市场对货币宽松的交易已较为极致，在赔率不高的阶段债券资产波动或将进一步放大，我们会在波动中择机寻找配置的机会。

本基金将继续以高等级债券为主要配置对象，以持有到期获取票息为目标，同时严控融资成本。通过择时与对资金面的预判，灵活使用不同的融资品种，跨过传统资金紧张时点，为组合合理增加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共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合计为 308,249,742.80 元，符合基金合同相关约定。本期利润为 125,374,146.12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376,407,039.41 元，滚存至下一期进行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78,277.37	4,658,853.40
结算备付金		-	16,311,695.33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8,035,743,953.73	10,420,891,275.32
其中：债券投资		8,035,743,953.73	10,420,891,275.32
应收清算款		-	260,193.4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8,035,822,231.10	10,442,122,017.49
负 债 和 净 资 产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8,046,898.63	3,031,051,264.10
应付清算款		-	223,013.7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09,962.35	943,460.13
应付托管费		303,320.77	314,486.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7	160,733.68	312,880.50
负债合计		809,420,915.43	3,032,845,105.1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8	6,849,994,276.26	6,849,994,276.26
未分配利润	6.4.7.9	376,407,039.41	559,282,636.09
净资产合计		7,226,401,315.67	7,409,276,912.3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035,822,231.10	10,442,122,017.49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549 元，基金份额总额 6,849,994,276.2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54,548,528.28	171,272,840.63
1. 利息收入		154,548,528.28	171,273,640.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0	76,943.03	172,176.96
债券利息收入		154,444,178.41	171,101,463.67
资产支持证券 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收入		27,406.8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	-800.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	-
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收益	6.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 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80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29,174,382.16	40,658,325.19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5,540,826.11	5,430,554.13
2. 托管费	6.4.10.2.2	1,846,942.02	1,810,184.73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21,664,851.61	33,295,039.0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664,851.61	33,295,039.02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20	121,762.42	122,547.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374,146.12	130,614,515.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74,146.12	130,614,515.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374,146.12	130,614,515.44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849,994,276.26	-	559,282,636.09	7,409,276,912.3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849,994,276.26	-	559,282,636.09	7,409,276,91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82,875,596.68	-182,875,59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5,374,146.12	125,374,146.1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308,249,742.80	-308,249,742.80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849,994,276. 26	-	376,407,039.41	7,226,401,315.6 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849,994,276. 26	-	366,463,377.79	7,216,457,654.0 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849,994,276. 26	-	366,463,377.79	7,216,457,654.0 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3,764,521.16	123,764,521.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0,614,515.44	130,614,515.4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6,849,994.28	-6,849,994.28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849,994,276.26	-	490,227,898.95	7,340,222,175.2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余海春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曹华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恒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61）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6-54 号）。有关基金设立等文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管理人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买入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

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78,277.37
等于：本金	78,230.84
加：应计利息	46.5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78,277.3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无。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70,965,000.00	-132,137.78	25,791,435.71	-	1,096,624,297.93
	银行间市场	6,735,000,000.00	4,589,659.29	199,529,996.51	-	6,939,119,655.80
	小计	7,805,965,000.00	4,457,521.51	225,321,432.22	-	8,035,743,953.7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7,805,965,000.00	4,457,521.51	225,321,432.22	-	8,035,743,953.73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减值准备计提。

6.4.7.6 其他资产

注：无。

6.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55,564.4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55,564.40
应付利息	-
应付审计费	36,361.91
中债账户维护费	4,500.00
应付信息披露费	59,507.37
上清账户维护费	4,800.00
合计	160,733.68

6.4.7.8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849,994,276.26	6,849,994,276.26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849,994,276.26	6,849,994,276.2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59,282,636.09	-	559,282,636.09
本期期初	559,282,636.09	-	559,282,636.09
本期利润	125,374,146.12	-	125,374,146.1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08,249,742.80	-	-308,249,742.80
本期末	376,407,039.41	-	376,407,039.41

6.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8,885.3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8,057.70	
其他	-	
合计	76,943.03	

6.4.7.11 股票投资收益

6.4.7.11.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无。

6.4.7.11.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2.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2.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16 股利收益

注：无。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无。

6.4.7.18 其他收入

注：无。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36,361.91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7,293.14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121,762.42

6.4.7.21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华安证券	13,029,204,000.00	100.00	24,417,395,000.00	100.00

注：本表中“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为当期通过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所债券回购成交总额。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540,826.11	5,430,554.1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540,826.11	5,430,554.13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E \times 0.15\%$

÷ 当年天数（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46,942.02	1,810,184.7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E \times 0.05\%$

÷ 当年天数（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	-	-	-	17,957,500,000.00	1,358,171.9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	-	-	-	19,801,000,000.00	1,441,920.51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 占基金总份 额 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 占基金总份 额 的比例（%）
交通银行	1,000,000,000.00	14.60	1,000,000,000.00	14.60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78,277.37	48,885.33	1,357,766.36	7,704.7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 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 资形 式 发放 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 年 6 月 16 日	-	2025 年 6 月 16 日	0.4500	308,249,742.80	-	308,249,742.80	-
合计	-	-	-	0.4500	308,249,742.80	-	308,249,742.80	-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08,046,898.63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314	15 进出 14	2025 年 7 月 1 日	103.19	7,779,000	802,680,292.29
200408	20 农发 08	2025 年 7 月 1 日	102.64	1,137,000	116,701,284.51
合计				8,916,000	919,381,576.80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未到期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 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并提供咨询和建议。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评估和监控。公司设督察长，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和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上报总经理，通报督察长。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以摊余成本计价，因此本基金的运作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度缺口进行监控。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202 5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 - 5 年 以 上	5 年 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货币 资金	78,277.37	-	-	-	-	-	78,277.37
结算 备付 金	-	-	-	-	-	-	-
存出 保证 金	-	-	-	-	-	-	-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	-	-	-	-	-	-
衍生 金融 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债权投资	2,033,404,248.89	4,975,641,413.15	1,026,698,291.69	-	-	8,035,743,953.73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2,033,482,526.26	4,975,641,413.15	1,026,698,291.69	-	-	8,035,822,231.1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
应付管理	-	-	-	-	909,962.35	909,962.35

人 报 酬							
应付 托 管 费	-	-	-	-	303,320.77	303,320.77	
应付 清 算 款	-	-	-	-	-	-	
卖出 回 购 金 融 资 产 款	808,046,898.63	-	-	-	-	808,046,898.63	
应付 销 售 服 务 费	-	-	-	-	-	-	
应付 投 资 顾 问 费	-	-	-	-	-	-	
应付 利 润	-	-	-	-	-	-	
应 交 税 费	-	-	-	-	-	-	
其	-	-	-	-	160,733.68	160,733.68	

他 负 债						
负 债 总 计	808,046,898.63	-	-	-	1,374,016.80	809,420,915.43
利 率 敏 感 度 缺 口	1,225,435,627.63	4,975,641,413.15	1,026,698,291.69	-	-	7,226,401,315.67
上 年 度 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资 产						
货 币 资 金	4,658,853.40	-	-	-	-	4,658,853.40
结 算 备 付 金	16,311,695.33	-	-	-	-	16,311,695.33
存 出 保 证 金	-	-	-	-	-	-
交 易 性 金 融	-	-	-	-	-	-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债权投资	-	30,710,314.71	10,390,180,960.61	-	-	10,420,891,275.32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260,193.44	260,193.44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20,970,548.73	30,710,314.71	10,390,180,960.61	-	260,193.44	10,442,122,017.49
负债						
应	-	-	-	-	-	-

付 赎 回 款							
应 付 管 理 人 报 酬	-	-	-	-	943,460.13	943,460.13	
应 付 托 管 费	-	-	-	-	314,486.71	314,486.71	
应 付 清 算 款	-	-	-	-	223,013.70	223,013.70	
卖 出 回 购 金 融 资 产 款	3,031,051,264.10	-	-	-	-	3,031,051,264.10	
应 付 销 售 服 务 费	-	-	-	-	-	-	
应 付 投 资 顾 问 费	-	-	-	-	-	-	
应	-	-	-	-	-	-	

付利 润						
应交 税费	-	-	-	-	-	-
其他 负债	-	-	-	-	312,880.50	312,880.50
负 债 总 计	3,031,051,264.10	-	-	-	1,793,841.04	3,032,845,105.14
利 率 敏 感 度 缺 口	- 3,010,080,715.37	30,710,314.71	10,390,180,960.61	-	- 1,533,647.60	7,409,276,912.35

注：本表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作为期限分类标准。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除利率外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基点	3,496,088.17	14,996,334.77
	市场利率上升 25 基点	-3,492,129.00	-14,948,560.92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

外的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摊余成本计价，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摊余成本计价，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摊余成本计价，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注：本基金未持有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等。

除债权投资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8,035,743,953.73 元，公允价值为 8,061,236,760.72 元（上年度末：账面价值 10,420,891,275.32 元，公允价值为 10,549,292,112.80 元）。

债权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①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

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

②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③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基金业协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有关规定，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监管规定的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035,743,953.73	100.00
	其中：债券	8,035,743,953.73	1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277.37	0.00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8,035,822,231.10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无。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无。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无。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35,743,953.73	111.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35,743,953.73	111.2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035,743,953.73	111.2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码				(%)
1	150314	15 进出 14	20,900,000	2,156,577,723.20	29.84
2	200212	20 国开 12	19,700,000	2,033,404,248.89	28.14
3	200408	20 农发 08	12,800,000	1,313,787,547.75	18.18
4	150218	15 国开 18	6,400,000	659,690,489.03	9.13
5	018083	农发 2001	5,509,500	565,250,131.23	7.8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曾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注：无。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18	31,421,992.09	6,849,992,000.00	100.00	2,276.26	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注：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本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8 月 4 日）基金份额总额	6,849,994,276.2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849,994,276.2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49,994,276.2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情况如下：

2025 年 3 月 13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免去王瑞华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聘任余海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免去赵万利先生公司董事长职务。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经履行适当程序，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信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3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 41 页 共 44 页

（证监会公告[2024]3 号），我公司在综合比较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选择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或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证券投资。

2）我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法规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本产品本报告期内佣金比例符合法规有关要求。

3）此处的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4）本报告期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无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13,029,204,000.00	100.00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1 月 14 日
2	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1 月 22 日
3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1 月 22 日
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3 月 15 日
5	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3 月 29 日
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3 月 29 日
7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3 月 31 日
8	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4 月 22 日

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4 月 22 日
1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4 月 30 日
11	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6 月 14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101-20250630	2,499,999,000.00	0.00	0.00	2,499,999,000.00	36.50
	2	20250101-20250630	1,999,999,000.00	0.00	0.00	1,999,999,000.00	29.20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报告期内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也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